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2619號

03 原告 程婉妤

04 訴訟代理人 柯昊揚

05 被告 台灣巨鵬國際有限公司

06 兼法定

07 代理人 王儼儒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
09 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**主文**

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4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
1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4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36元，及自本判
15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6 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7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18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19 **理由要領**

20 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86-87頁):

21 (一)、被告王儼儒在民國113年5月25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
22 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，
23 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件機車)發生碰
24 撞，致使本件機車受損(下稱本件車禍)。

25 (二)、原告因本件機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3,400
26 元，原告另因本件車禍而導致需要更換安全帽，一頂為2,99
27 0元。

28 (三)、本件車禍發生時，被告王儼儒客觀上係受僱於台灣巨鵬國際

有限公司，且在執行職務。

二、兩造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87頁):

(一)、本件車禍之發生，被告王儼儒是否應負過失責任？

(二)、若是，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？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(推定過失責任)：

1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他人時，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然同條後段亦規定：「但（駕駛人）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或過失時，即毋庸負賠償責任。

2、本件被告王儼儒係駕駛具有動力之車輛(汽車)撞到本件機車，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果，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、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3,428元，逾此部分則無理由：

1、關於安全帽之部分：

本件兩造並不爭執因本件車禍之發生而導致原告需要更換安全帽，且該安全帽之金額為2,990元，基此，原告就此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。

2、關於車輛損害部分：

(1)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可資參照】。

(2)、本件被告就本件機車之維修費用，抗辯應予折舊計算(本院

01 卷第89頁)，且原告於言詞辯論時亦表示其知悉本件機車之
02 損害賠償會有折舊之間題(本院卷第86頁)，故本件即依上開
03 最高法院見解就機車維修費用進行折舊計算。

04 (3)、本院審酌本件機車因本件車禍之發生而有損壞，兩造不爭執
05 修車費用為3,400元，且觀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，該筆費用
06 均為零件(本院卷第11頁)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
07 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，本件機車的耐用年數為3年，並依同
08 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年數3年依定率
09 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536，佐以本件機車使用期間約2年
10 9月(出廠時間110年9月；本院卷第86頁)，以上開參數及定
11 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數額，折舊後的零件費用應為438元(詳細
12 計算如附表)。

13 3、基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,428元(計算式：安全帽2,9
14 90+機車維修費用438元)。

1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16 　　　　　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　　　　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沈易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0 路○段○○巷○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2 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23 費。

2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25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吳婕歆

26 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,400 \times 0.536 = 1,82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400 - 1,822 = 1,578$
第2年折舊值	$1,578 \times 0.536 = 846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578 - 846 = 732$

(續上頁)

01

第3年折舊值	$732 \times 0.536 \times (9/12) = 294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32 - 294 = 438$